

Financial Services News and Updates

# 金融產業要聞與實務

2019年11月



資誠

[www.pwc.tw](http://www.pwc.tw)

# “ 前言

本期與讀者分享之四篇專論摘錄如下，分別說明了各種實務作法，以供讀者參考。

- 《引領台商資金回台的一條路 境外資金匯回專法解析》：為引領台商資金回流，財政部所提出之三支箭各有不同的優點與考量，本文分析了專法三大特色、專法相關配套細則規範、及台商考量是否適用專法之四面向等重點，建議有意適用專法之個人與營利事業可先行自我評估，並同時考量CRS金融帳戶資訊交換網路之建置以及我國CFC的出台，對於本身境外資金、投資架構及稅負安排可能產生之衝擊，以思考最切合自身權益之方針。
- 《IFRS 17與現行會計準則及實務主要差異分析》：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於2017年5月18日發布「IFRS 17保險合約」最終版，IASB訂定2021年1月1日為生效日，並同時廢止現行保險合約準則IFRS 4。由於IFRS 17與現行IFRS 4內容有許多差異，本文就主要差異進行現行會計準則及實務之分析，包含顯著保險風險測試、保險合約的彙總層級、保險負債衡量、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等議題。
- 《虛擬貨幣探討系列：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可疑交易監控》：虛擬貨幣的發展近年來越發受到矚目，無論是作為支付工具或投資標的，全球各地皆有越來越多的參與和關注者。在此快速發展的趨勢下，跨國型組織，如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ATF)，及各國主管機關陸續公布對於虛擬貨幣的規範。本文主要從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AML/CTF) 的角度，討論虛擬通貨交易所或平台 (以下統稱「交易所」) 應該如何監控作為交易媒介之虛擬貨幣。
- 《八大步驟 助金融機構面對原始保證金合規挑戰》：衍生性金融商品屬金融機構投資與避險之重要環節，依國際監理機構針對非集中清算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頒布的監理框架，台灣大型金融機構應於2020年9月前建置原始保證金 (Initial Margin) 相關內部程序，完成與眾多交易對手間法律文件磋商與簽署。本文闡明保證金監管歷程和原始保證金相關要求，並臚列重要準備步驟，供金融機構參酌，以做好原始保證金之合規準備。



林維琪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02) 2729-6666 ext. 26033  
vickie.c.lin@tw.pwc.com

總編輯

林維琪

# 目錄

## 本期專論

- 引領臺商資金回臺的一條路 境外資金匯回專法解析 04
- IFRS 17與現行會計準則及實務主要差異分析 11
- 虛擬貨幣探討系列：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可疑交易監控 18
- 八大步驟 助金融機構面對原始保證金合規挑戰 21

## 活動報導

- 臺灣證券型代幣(STO)發行業者 須先打造良好法遵體質 24
- 資誠發布《2019全球保險業風險調查報告》：科技風險 首度成為全球保險業風險榜首 27
- 如何有效運用資金匯回專法 資誠解析策略思維 31
- 2019 DJSI道瓊永續指數成分股名單揭曉：台灣企業入榜新興市場指數家數 全球第一 34

## 研究報告

- 2019 PwC 全球金融科技調查報告：跨越藩籬 開創新局 36
- 《2019保險業議題》產業轉型 - 從「威脅」到「轉機」 38
- 2019金融產業服務人才趨勢：重新審視勞動力策略 40
- 虛擬貨幣探討系列：FATF 新公布之虛擬資產交易所及保管機構指引 41

## 法規變動

- 金融法規函令變動 42
- 金融稅務法規變動 49



陳麗媛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02) 2729-6666 ext. 25360  
jessie.chen@tw.pwc.com

## 引領台商資金回台的一條路 境外資金匯回專法解析

陳麗媛 執業會計師 / 陳可珍 經理

近年來國際反避稅、反洗錢、反資助恐怖與反貪腐之聲浪四起，各國為避免遭國際制裁，紛紛立法建置反避稅網絡，並促成國際社會在稅務事項上廣泛性合作，其中尤以資訊交換為重點，包括金融機構共同申報標準 (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CRS)、以及移轉訂價三層式文檔 (如：企業主檔文據(Master File)、以及國別報告(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 CbCR))等等。更甚者，近來英屬維京群島、開曼群島等免稅地區更陸續立法建立經濟實質 (Economic Substance Act) 新規定、要求設立於該等地區之公司或合夥組織應有實際營運活動，並輔以撤銷公司登記、以及資訊交換等作為法案執行的強制手段。前開四反潮流帶來遠憂，再加上持續進行的中美貿易大戰帶來的近慮，已成為全球稅源與資金重分配最重要的推手。

### 財政部三支箭引領資金回台

面對此波國際潮流，財政部面對台商的需求，也祭出三支箭引領台商資金返台：

- 第一支箭為國稅局配合行政院推動「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設立專屬諮詢窗口供民眾一對一諮詢，該窗口接受初期諮詢階段採委任會計師、並以匿名方式進行，希望達到良性溝通、並降低納稅義務人對提供資訊後是否引發進一步查稅的疑慮；
- 第二支箭則是則發布解釋函令，宣導個人在既有法令(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下匯回之資金應如何計算海外來源所得，並明確釋例可做為佐證之文件類型(如投審會或投資匯款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等)，以供徵納雙方作為依據，希望降低案件審理之爭議；

惟上述兩種方式都可能面臨潛在難題，亦即台商多年累積的資金面臨無法完全辨認係屬原始投入或所得、區分各類所得類別、所屬年度以及相關成本與費用的列舉，如何蒐集足茲證明文據更是一大難題。此背景下，促成第三支箭的誕生。

■ 第三支箭係於108年8月15日開始實施之「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以下簡稱「專法」)。專法下個人匯回資金不需區分本金或收益，亦不需辨認所得類別及所屬年度；另營利事業則係針對匯回的投資收益課稅(惟營利事業部分僅限於自其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境外(含大陸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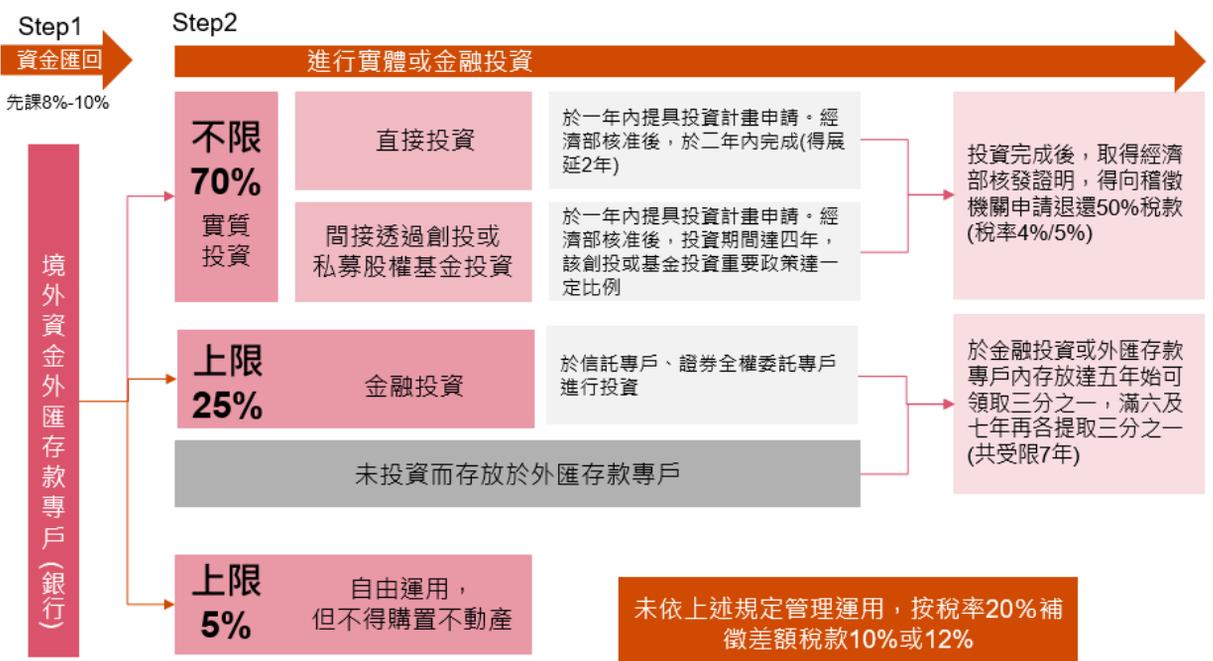
區)轉投資事業之資金)。在專法下，匯回之資金須依總額課稅、惟輔以低於基本稅額條例之稅率，且後續須依專法規定進行列管。

專法三大特色

特色一：匯回資金由受理銀行把關進行審查

個人或營利事業向稽徵機關主動申請適用專法時，須由國稅局與受理銀行依洗錢、資恐防制及金融機構共同申報標準(CRS)相關規定進行聯合審查核准後，個人或營利事業即可向受理銀行開立外匯存款專戶並匯回境外資金。惟若無法通過審查，則無法適用。

專法流程簡易說明



### 特色二：匯回時點決定優惠稅率

為吸引資金盡快回台，專法明定若能於專法施行之日起算一年內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將由受理銀行扣取8%；若於專法施行滿一年之次日起算一年內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則由受理銀行扣取10%。

### 特色三：鼓勵匯回資金再投資、並持續受監督

為促進我國整體產業發展，匯入外匯存款專戶之資金原則上不得用於購置不動產，僅5%在不違反前述不動產購置限制下得以自由運用，餘95%依下列規定管理運用：

(一) 匯回資金可從事實體投資無上限，惟從事直接或間接實體投資將適用不同管制規定：

- 若從事「直接實質投資」，應於資金匯回1年內向經濟部提出投資計畫，並取得核准後於2年內完成投資，若無法即時完成得展延2年；
- 若從事「間接實體投資」，得向經濟部申請並取得核准後，透過國內創投或私募股權基金進行，投資期間應達4年，且該國內創投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重要政策產業領域應達一定比例。

政府期待匯回資金能投入本土實體產業進而帶動產業升級並創造就業機會，故上述實體投資完成後，個人與營利事業得向經濟部申請核發證明，並向稽徵機關申請退還50%稅款，故實質稅率將從8%或10%下降至4%或5%。

(二) 個人或營利事業得於25%計算之限額內從事金融投資，將匯回資金存入同一銀行之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且於金融投資專戶內存放應達5年始可領取三分之一，滿6及7年後再各提取三分之一(即共受限不少於7年)。另須注意，專法賦予受理銀行監管責任，受理銀行應每年1月底前，向稅務機關申報個人及營利事業上一年度匯回資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並副知金融監度管理委員會。

(三) 即使有任何閒置於外匯存款專戶之資金，將與從事金融投資相同，應於外匯存款專戶內存放達5年始可領取三分之一，滿6及7年後再各提取三分之一(即共受限不少於7年)。

未依上述規則管理運用者(如未依期程從事實質投資卻未回存專戶、未依規定自專戶提取、或購置不動產等)，將回歸現行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與基本所得稅率20%補徵差額稅款10%或12%。

附帶決議：專法施行2年期滿後，財政部應報請行政院核定受控外國公司(CFC)施行日期。希望以專法優惠稅率吸引資金主動回流外，再輔以CFC制度上路，產生資金被動匯回之推力，積極促進台商將滯留在租稅天堂的境外資金匯回。惟CFC制度若要發揮稽徵效果，有賴於我國與他國進行CRS金融帳戶交換網路之建置，財政部正積極與32個租稅協定簽屬國洽談資訊自動交換，截至目前為止，已與澳洲與日本達成稅務合作，預計於2020年9月將完成首次交換。

## 專法相關配套細則規範

專法已於108年8月15日上路，提醒有意適用專法將資金匯回者以下幾點注意事項：

### ■ 可投資標的暨相關限制

#### 間接實體投資

個人或營利事業可間接經由國內創業投資事業(以下簡稱創投)或私募股權基金進行投資，惟持有創投或私募股權基金之股份或出資額應達4年，在這4年當中，該股份或出資額亦不得作為質借或擔保之標的，且個人或營利事業可以向經濟部申請核准變更投資其他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但該變更僅以一次為限。除此之外，國內創投或私募股權基金亦有投資標的之限制：

1. 投資於國內重要政策產業領域事業之金額，除以國內創投或私募股權基金於基準日之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扣除投資期間必要成本支出後之金額(以下簡稱資本母數)，應分別於第3年度達到20%、第4年度達50%；
2. 投資前款以外之其他國內產業，以未上市、未上櫃之事業為限。故投資標的可以是國內興櫃公司，惟需注意國內未上市、櫃公司必須是具有實質營運之事業，故不得先投資於一家控股公司，再轉投資於國內重要政策領域產業控股公司。
3. 投資於境外未上市、未上櫃事業之金額，

不得超過資本母數之25%。

提醒個人或營利事業，進行間接投資之國內創投事業必須符合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第三條規定，該辦法明訂國內創投事業資本額需達兩億，且需滿足其他客觀條件，如：對新創公司出資、輔導，並定期追蹤其投資報酬等。

另外，私募股權基金資格目前尚存有模糊空間，綜觀國內現行法規條文，僅有金管會明文開放投信與證券商轉投資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此類由投信或證券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之私募股權基金，外觀上似乎較能符合專法所稱之私募股權基金，惟實務上其資格認定，將待由經濟部邀集財政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共同審查認定。

#### 金融投資

個人或營利事業得於匯回資金稅後金額之25%限額內，經由信託或全權委託方式，運用於下列三大類金融投資：

1. 國內有價證券：政府債券、公募公司債、金融債、國際債券、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不包含私募股票)、國內投信募集發行之基金、期貨ETF、指數投資證券(ETN)等
2. 以避險目的買賣上市(櫃)認售權證及從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
3. 個人得經由信託方式，在匯回稅後資金3%額度內投保國內保障型及高齡化保險商品。

上述運用於國內有價證券與國內保險商品須注意：

1. 前述所稱信託應為單獨管理運用，且為由信託業者擔任受託人之自益金錢信託；
2. 為避免資金運用於國內有價證券過度集中而影響個股股價，金管會明訂有三層分散規定：
  - 1) 持股不得超過被投資公司股份之10%；
  - 2) 資金投資於任一公司之股票及債券，不得超過運用於國內有價證券總金額之20%(但採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者，減半為10%)
  - 3) 資金運用於上市(櫃)認售權證及從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應為避險需要，且不得超過被避險標的的總市值
3. 個人或營利事業不得從事信用交易，不得出借或借入有價證券、不得投資槓桿或反向之ETF或ETN；
4. 個人或營利事業進行金融投資，其投資標的不得作為質借或擔保標的，且國內保險商品不得辦理保單借款。

#### ■ 不動產投資之型態

專法明定個人或營利事業依專法匯回之資金，不論任何管道皆不得用於購置不動產、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或交付之受益證券(如REITs)。惟經經濟部核准之「直接實質投資」下，投資方得自行興建或購入供自行生產或營

業用(即不為住宅、出售或出租用途)之建築，且自資金匯入專戶起7年內，興建或購入之建築物需自用。

#### 台商考量是否適用專法之四面向

##### 面向一：資金來源是否明確以及是否能符合洗錢與資恐防治查核之要求

專法之立法緣由，主係因資金有辨識及舉證所得金額與判定是否逾核課期間之困難。若資金來源相對明確以至於無前述判定困難之存在，則是否得適用專法，將可能有疑慮。此外，欲申請適用專法者，亦需慮及所舉證之文件是否可滿足受理銀行與稅務機關就洗錢與資恐防制進行聯合審查之要求，若無法滿足，亦無法適用專法。

##### 面向二：個人應梳理過往獲利情形與證明文件

個人在專法下之稅率最低可至4%觀之，考量現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海外所得之稅率為20%，若累積獲利低於20%，則適用專法可能使租稅負擔較重，因此建議個人尋求專業協助，梳理過往獲利與資金運用情形，積極評估適用前述第一支箭及第二支箭之途徑、適度舉證本金與所得之可能性。

此外，海外來源所得有最長7年核課期間之限制，已逾核課期間則不得再進行補稅，惟若要採取此主張，仍須具備完整的資金紀錄等以作為依據，是以，若無法提出充足文件說明所得賺得年期，則可考量適用專法。

### 面向三：是否具備產業投資計畫

如在台有產業投資計畫，即可考慮採專法將資金匯回，除政府相關單位提出之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下，可享有優惠貸款利率、增加工廠容積率、增加外籍勞工使用額度等優惠外，適用專法將資金匯回亦可大幅降低提出證明文件之負擔、適用4%或5%優惠稅率，更可在有限條件下與其他租稅優惠合併使用。若擔心直接投資之資金過度集中，亦可選擇透過國內創投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未上櫃之事業，亦可保留25%投資於境外具潛力之未上市、未上櫃事業，投資標的將更多元。

### 面向四：從資產配置規劃角度予以積極考量

除直接投資外，投資人亦可選擇績效良好之金融業者，將匯回之資金投資入其所管理之私募股權基金或創業投資事業、以及透過信託專戶或全權委託專戶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其他金融商品等。此途徑下雖有最低投資年限之要求，惟仍可賺得投資獲益，就高資產族群之整體資產規劃而言，仍不失為一可予以積極考量適用之選項。

### 面向五：海外子公司是否長年有累積盈餘

若海外子公司長年有累積盈餘，建議可盡量依專法將資金匯回，否則在台灣CFC生效後，停留於境外受控外國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將被提前課稅。

### 面向六：評估實質有效稅率之利弊

專法獨立於目前稅法，包含所得稅法、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以下以台商角度，列舉適用專法時相關稅制應注意事項：

#### 1. 境外繳納稅額無法抵減我國應納稅額

現行所得稅制，境外直接轉投資公司分配股利之扣繳稅款，與間接投資大陸地區分配股利之扣繳稅款，皆可用以抵減該股利會回後於我國增加之應納稅額。惟專法為獨立於現行所得稅制之分離課稅概念，且一經擇定，不得變更。因此，對個人或營利事業而言，若選擇透過專法將海外資金匯回，將無法主張依照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以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要求抵減該資金已於所得來源國繳納之稅款。

此外，依目前專法，台商公司同年度、不同境外子公司匯回投資收益，應可接受納稅人自行選擇適用「專法」或現行法規。至於同年度、同一境外子公司匯回投資收益，是否可選擇僅部分金額適用「專法」，目前仍不明確，依「專法」文義，似可自行決定；只是其他依現制課稅部分，若有來自轉投資大陸地區所獲配收益，其已扣繳稅款可抵減稅額，亦應按資金比例計算，無法全部抵減。

#### 2. 申請適用專法者不得就同一資金重複享有租稅優惠

專法亦明文規定，個人及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資金或境外轉投資收益已擇定依專法規定課稅者，

不得就該同一資金之投資適用其他法令所定之租稅優惠。為促進產業創新，改善產業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現行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產創」）下針對實質投資等項目提供的多項租稅優惠措施，產創與專法可否併用之情形說明如下圖所示。

綜上所述，個人或營利事業若採專法將境外資金匯回，雖可免除舉證本金及所得文件之困擾，並可享有較低稅率外，全數匯回資金皆需課稅，亦喪失境外稅額扣抵、以及其他可適用產創條例優惠之權利，資金之運用更受到重重管制；反之，若採現行所得稅制（如依今年1月31日財政部發布之解釋令或股利分配方式將境外資金或盈餘匯回），則在台母公司有境外稅額扣抵可用，亦可在一定條件下適用產創各項租稅優惠，實質稅率仍可能更具競爭力，且資金運用將不受限制。

### 結論

在此波反避稅與中美貿易戰蔓延全球的浪潮下，為引領台商資金回流，財政部所提出之前開三支箭各有不同的優點與考量，此外，惟專法以外之各項措施亦有其特色與特點（如產創投資抵減），並非在所有情況下，專法都會是最有利的選擇，建議有意適用專法之個人與營利事業應同時從股東層面及集團整體層面自我評估，例如：選擇直接或間接投資時，可考量資金回台之目的、未來短中長期資金運用計畫、過往獲利情形及目前稅務狀態等；並同時考量CRS金融帳戶資訊交換網路之建置以及我國CFC的出台，對於本身境外資金、投資架構及稅負安排可能產生之衝擊，以思考最切合自身權益之方針。 ■

（原文刊載於元大證券《創富典藏》季刊2019秋季號，依現況更新部分內容）

### 產創與專法可否併用之情形說明

法源依據	租稅優惠項目	可否與專法併用	理由
產創10	研發支出投資抵減	不可	將造成對同一筆資金提供多重租稅優惠
產創10-1	智慧機械及5G支出投資抵減	不可	
產創23-2	天使投資人投資抵減	不可	
產創23-1	有限合夥創投事業透視課稅	可	課稅客體不同
產創23-3	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稅基減除	可	專法並未免除未分配盈餘稅



陳賢儀 金融產業服務副營運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02) 2729-6666 ext. 25204  
maria.chen@tw.pwc.com

## IFRS 17與現行會計準則及實務主要差異分析

陳賢儀 金融產業服務副營運長

自2011年起，台灣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以下簡稱IFRS 4）保險合約增訂財務會計準則第40號公報「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此外，保險業自2013年起，比照上市櫃公司全面採用IFRS編製財務報表。惟IFRS 4僅是保險合約第一階段過渡性的準則，其目的主要係對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做有限度的改善，基本上允許適用IFRS之各國可延續使用其原本之保險會計，僅規範一些最低要求，尚未針對保險負債制定統一的衡量方法，為期國際上保險合約會計處理可具實用性及一致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於2017年5月18日發布「IFRS 17保險合約」最終版，IASB訂定2021年1月1日為生效日，並同時廢止現行保險合約準則IFRS 4。由於IFRS 17與現行IFRS 4內容有許多差異，茲就IFRS 17與現行會計準則及實務主要差異項目分別說明如下：

### ■ 顯著保險風險測試

**IFRS 4及現行實務：**依IFRS 4第B23段規定，保險事件在任何情況下都可能導致保險人支付重大之額外金額時，保險風險始為顯著；另依第B25段規定，保險人應依合約個別評估保險風險之顯著性，惟保險人若已知相對同質之小型合約組合係由移轉保險風險之合約所組成，則保險人無須為辨認少數移轉非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檢查該合約組合中每一合約。依目前IFRS 4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問答集，於合約分類之實務過程中，定義「顯著保險風險」將透過審視合約有效期間之額外給付比率，如在任一保單年度，額外給付比率達預先設定之顯著標準，則該合約應視為具有顯著保險風險，並分類為保險合約。額外給付比率計算如下：

額外給付比率 = ( 保險事件發生時之  
給付 - 保險事件未發生時之給付 ) /  
保險事件未發生時之給付

有關額外給付比率達預先設定之顯著標準，於IFRS 4並無明確劃一標準，目前台灣保險業多採5%為測試顯著風險之標準。

**IFRS 17**：定義約同IFRS 4，惟依準則第B20段規定，所述重大額外金額係以現值基礎決定，另依第B22段規定，應按合約個別評估保險風險之顯著性。有關顯著保險風險測試在IFRS 4及IFRS 17下基本原則相同，主要差異在IFRS 17計算額外給付比率時需採現值基礎，可考量採用和衡量保險合約負債之相同折現率；此外，在IFRS 17下，每一保險合約需個別評估，刪除若保險人已知相對同質小型合約組合即無須檢查每一合約之相關規定。

**宜重新檢視合約**：台灣自2011年適用IFRS 4保險合約之相關會計處理，顯著保險風險測試雖未採現值基礎，惟若現行商品之額外給付比率皆遠大於上述5%，且IFRS 17亦未明確規定顯著標準之百分比，則預期僅額外給付比率較小之保險合約可能會受影響，此外，IFRS 17強調逐合約評估，但IFRS 17未明確說明針對現有保單，保險人是否需重新檢視合約分類，未來可依國內精算處理準則之規範辦理。依上所述，顯著保險風險測試若無法通過，則應歸類為投資合約。

## ■ 保險合約的彙總層級

**IFRS 4及現行實務**：現行保險合約會計處理，無彙總層級概念，凡保險公司銷售保單符合保險約約定義，壽險採現金基礎，產險則於簽發保單時逐單記錄保費收入，此外再依保險業各項準備金提存辦法逐筆計算相關準備金（即保險負債），惟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時，現行實務係以公司整體合約一併執行。

**IFRS 17**：依準則第14段規定，保險人應辨認保險合約組合，須將保單按「類似風險」且「共同管理」分為不同的保單組合（portfolio），例如，躉繳固定年金與定期人壽保險。此外，依第16段規定，在同一保險合約組合（portfolio）至少劃分為下列群組（group）：原始認列時為虧損性合約、原始認列時後續並無成為虧損合約之顯著可能及組合中之剩餘合約，保險人亦得對前述群組再細分，如不同之獲利水準。此外第22段並要求，不得將發行間隔超過一年之合約納入同一群組，第20段給予之例外為若因法律或規則明確限制保險人對具不同特性之保單持有人訂定不同價格或給付水準之實際能力，得將該等合約納入同一群組；以上保單群組依第24段規定應於原始認列時建立，後續不得重評估群組之組成。另依準則第25段規定，保險人應於下列最早之時點認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

- 保障期間開始日；

- 該群組中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到期日；若無合約之付款到期日，則以第一筆付款收現日為準；
- 對虧損性合約之群組，當該群組成為虧損性時。

**系統配合合約組合調整：**IFRS 17主要係針對保險合約產生之保險負債作統一規範，而負債之計量單位係保險合約群組，因此IFRS 17要求保險人應辨認保險合約組合再進一步區分群組，後續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與揭露，皆以群組為單位；保險人依各組合項下其獲利程度區分群組，其中屬虧損合約需獨立設一群組，依準則第25段規定，在初始認列時，當合約群組成為虧損性時應認列相關負債。由於現行會計處理並無保險合約彙總層級概念，未來IFRS 17適用時，適當的合約組合及群組格外重要，其將影響未來利潤的實現，包括同一群組內吸收個別保單虧損之影響；此外，亦需考量系統之儲存效能，以便支應未來保險合約

群組之各項運算。此外，IFRS 17對保險合約的認列係依上述三個時點較早者，亦即保險人需以IFRS 17進行原始認列之衡量，此與目前壽險及產險作法皆不同，未來IFRS 17適用時，預期系統修改之幅度會較以往大。

■ 保險負債衡量

現行IFRS 4係一過渡準則，IFRS 17的目標即規範全球共同保險會計準則，首先是制定一致的保險負債衡量模型，此與台灣現行實務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與負債適足性測試決定保險負債餘額之方法論有相當之差異。

依IFRS 17第29~52段規定，保險公司除例外情況外，針對所有保險合約群組，應建立統一的保險負債衡量方法，所謂例外情況包括短期合約及保險公司銷售具分紅特性之保單（如投資型保單），因此在IFRS 17下保險合約負債衡量模型主要包括下列三種方法：

方法	代表合約的商品類型
一般模型（又稱要素法） （ Building Block Approach, BBA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長期壽險、健康險及年金保險</li> <li>• 1年以上之產險</li> </ul>
變動收費法 （ Variable Fee Approach, VFA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投資型保險</li> </ul>
保費分攤法 （ Premium Allocation Approach, PAA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年以內之健康險與傷害險主約、產險</li> </ul>

茲就上述三種負債衡量方法分別說明與現行會計準則及實務主要差異如下：

### 一般模型（要素法）

**IFRS 4及現行實務：**現行保險負債衡量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估列計算，以壽險公司為例，其所採用之各項假設包括死亡率、脫退率及折現率等依保險法相關法令規定，於定價時即鎖定（Lock-in），並保持不變。

**IFRS 17：**依IFRS 17第32段規定，保險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應按履約現金流量（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折現及風險調整）及保險合約服務邊際二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後續衡量則依第40段規定，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財務報導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即未來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及「已發生理賠負債」，二者皆需考慮折現及風險調整。另依第B 54及B 60段規定，估計每一現金流量情境及其利率時，公司應使用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並檢視前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所作之估計確認是否需更新相關估計，以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狀況；此外，尚應考量可能影響現金流量之未來事項之現時預期。

### 保費分攤法

**IFRS 4及現行實務：**現行IFRS 4下針對保險責任期間為一年或更短，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賠款準備及保費不足準備。

**IFRS 17：**依準則第53段規定，針對群組剩餘保障負債之衡量與採用要素法之衡量，無重大差異或者群組內每一合約之保障期間為一年以內，保險人得採用保費分攤法簡化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另依第59段規定，適用保費分攤法時，且每一合約之保障期間不超過一年，保險人得選擇將保單取得成本（如佣金支出）認列為當期費用，並應以履約現金流量衡量保險合約群組之已發生理賠負債，即採要素法衡量，惟若未來現金流量預期將於理賠發生日之一年以內支付或收取，則無須調整時間價值。

### 變動收費法

主要針對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即實務上所謂直接分紅合約，目前實務銷售之屬於保險合約之投資型保單即屬這類合約。

**IFRS 4及現行實務：**目前保險人銷售投資型保單依保險法及「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規定，要保人所繳之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之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皆分別列帳「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另符合IFRS 4定義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及費用總和，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IFRS 17：**保險人針對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依IFRS 17第B101段規定，係重大與投資相關之服務合約，依合約約定，保險人承諾以

標的項目為基礎之投資報酬，該等合約同時滿足下列三個判斷標準的保險商品，應採用變動收費法。

1. 保險合約條款敘明保單持有人參與明確辨認之標的項目池之份額；
2. 保險人預期會支付給保單持有人之金額等於該等標的項目公允價值報酬之重大份額；
3. 保險人預期支付給保單持有人任何變動之重大占比係隨該等投資標的公允價值之變動而變動。

變動收費法基本上仍以要素法之計算為基礎，惟因負債有相對應之標的資產需做些特殊考量，包括：（1）可考慮拆分隨標的項目報酬變動之合約現金流；（2）針對隨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現金流，該部分現金流對應之折現率需反映其對標的項目收益之變動；（3）公司享有標的項目之公允價值之份額變動計入合約服務邊際。

**帳務處理複雜度增：**在IFRS 17下，保險合約負債衡量原則上係透過保險合約未實現利潤於服務期間逐期認列收入，將可有效減緩首期取得成本（佣金支出）對損益之影響，惟現行保險負債衡量之各項假設係於定價時鎖定，未來IFRS 17適用時採履約現金流量現值，每一財務報導日皆需重新衡量各項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更新，此外，尚有三種負債衡量模型方法之選擇，相對比較未來精算及會計帳務處理複雜度將大幅增加。

## 再保險

**IFRS 4及現行實務：**分出再保險業務依簽單保費收入認列時點估列，分入業務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決（結）算時以合理方法估計未達帳。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再保險資產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之事件將導致分出公司可能無法收回依合約條款應收之所有金額，應提列減損損失。

**IFRS 17：**依IFRS 17第63段規定，保險人對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同直接簽發的保險合約亦應採用BBA或PAA衡量再保合約，採用PAA者應符合其衡量與適用條件。另採用BBA者，再保險人之任何不履約風險應在每一財務報導日計算履約現金流量時即予以考量。另依IFRS 17第62段規定，再保險合約群組依下列時點認列：對比例再保險，於原保險合約群組認列日或再保險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二者較晚者；對其他形式之再保險則於其保障期間開始日。

**認列時點規範趨於一致：**現行再保險會計處理，其中分入業務主要係以收取帳單為入帳時點，而實務上帳單多按季寄發，致存有落後一季或二季的情形，未來在IFRS 17適用時，認列時點有一致規範，預期採用PAA需合理估列各季之保費收入，此外，若採用BBA，不論其分出或分入業務，則需採用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並納入再保險人不履約風險之影響，帳務處理相對比較較複雜。

## 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 綜合損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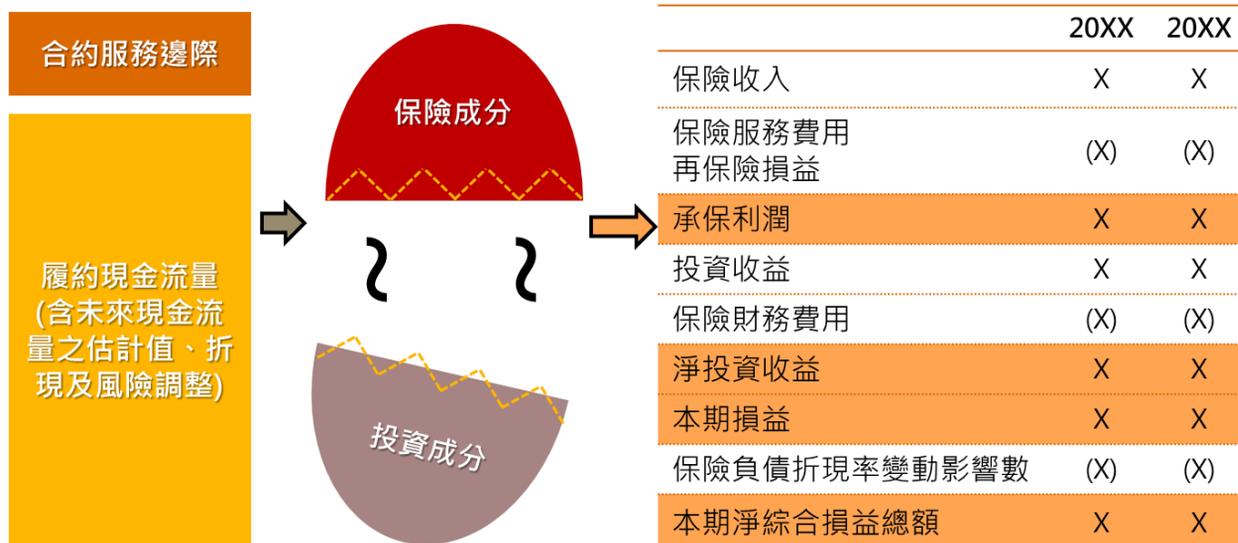
**IFRS 4及現行實務：**同一般產業表達，包括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等，營業收入區分為保費收入及投資損益，營業成本主要包括保險賠款與給付，各項準備金變動、佣金支出等。保費收入係以簽發保費金額認列，此外，現行保險負債利率為鎖定，不隨市場利率變動而調整。

**IFRS 17：**經IASB討論，保險產業之收入應同其他產業，一般產業之銷售收入主要係考慮其銷售成本費用及所需賺取之利潤，以此原則適用於保險業，保險公司來自銷售保險合約產生之收入，主要係用於保單持有人利益（公司理賠與給付）、公司費用及公司要求之利潤。依

IFRS 17第83段規定，保險公司來自銷售保險合約產生之收入，係反映公司因提供保險合約之保障及其他服務之提供而取得之對價，為了避免閱讀財務報表之誤解，IFRS 17以保險收入取代現行之保費收入，並排除保費中屬投資成分（如滿期給付、解約金等）。此外，保險人應於每一財務報導日更新以反映現時利率，並得選擇將折現率變動之影響表達於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經營結果表達方式改變：**現行保險業綜合損益表同一般產業，主係以科目性質表達，較不易了解保險業主要獲利來源來自保單面或投資面，而IFRS 17所規範之綜合損益表，分別以保險服務結果（承保利潤）及保險財務結果（淨投資損益）表達保險人之經營結果如下圖：

### IFRS 17綜合損益表表達



**資產負債表**

**IFRS 4及現行實務：**依會計項目累計保險相關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應收保費、分出再保險準備資產、保險負債、預收保費、應付佣金、應付賠款與給付、應付保單紅利等。

**IFRS 17：**依IFRS 17第78段規定，保險人應於資產負債中單獨列報下列群組之帳面金額：

- (一) 屬資產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
- (二) 屬負債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
- (三) 屬資產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 (四) 屬負債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列示方式有所調整、揭露更詳細：**與現行IFRS 4及現行實務比較，在IFRS 17下基本上按群組評估結果顯示保險合約資產和負債，與保險合約有關的應收、應付（如應收保費、預收保費、應付佣金、應收/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應付理賠與給付、應付保單紅利等）不再單獨列示，此外，再保險合約與原保險合約須分開

單獨列示。IFRS 17下資產負債表之釋例如下表：

**IFRS 17資產負債表釋例**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付款項
各項投資	<b>保險合約負債</b>
<b>保險合約資產</b>	<b>再保險合約負債</b>
<b>再保險合約資產</b>	其他負債
不動產及設備	負債總計
其他資產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另，IFRS 17的揭露要求比現行IFRS 4更為詳細。例如，依IFRS 17第97-109段規定，保險人應詳細揭露保險合約負債於期間之變動調節表及保險收入之明細等，相關數字將來自系統，如何建立檢查及複核機制，將是未來IFRS 17適用時重要的控制重點。■

(原文刊載於《會計研究月刊》第395期2018年10月號)



郭柏如 金融產業服務副營運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02) 2729-6666 ext. 26717  
ellen.kuo@tw.pwc.com

## 虛擬貨幣探討系列：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可疑交易監控

郭柏如 金融產業服務副營運長 / 周依萱 副理

虛擬貨幣的發展近年來越發受到矚目，無論是作為支付工具或投資標的，全球各地皆有越來越多的參與和關注者。在此快速發展的趨勢下，跨國型組織，如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及各國主管機關陸續公布對於虛擬貨幣的規範。本篇我們主要從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AML/CTF）的角度，討論虛擬通貨交易所或平台（以下統稱「交易所」）應該如何監控作為交易媒介之虛擬貨幣？

### 虛擬貨幣交易類型

有關虛擬貨幣交易種類，大致可歸為以下兩大類型：

#### ■ 法定貨幣與虛擬貨幣的交易（Fiat-to-Crypto）

這種類型的交易為透過法定貨幣（以下簡稱「法幣」）購買虛擬貨幣之交易，如新台幣購買比特幣，反之亦然。但以目前許多虛擬貨幣交易所的架構下，賣出虛擬貨幣並不代表法幣會直接進入傳統金融體系（如銀行帳戶），而是入帳至該交易所本身維護的新台幣餘額。該新台幣餘額可隨時用於購買其他虛擬貨幣，且交易所的客戶可以決定何時要將這些餘額轉回到銀行帳戶。

#### ■ 虛擬貨幣間的交易（Crypto-to-Crypto）

這種類型的交易為透過虛擬貨幣購買虛擬貨幣之交易，如比特幣購買以太幣，反之亦然。此外，也包括不同錢包間透過公鑰發送或私鑰接收虛擬貨幣的交易。這種情況雖然沒有幣別轉換，

但卻提高了資金流向的匿名性，也影響資金來源的可溯性，因此恐淪為有心人士洗錢或資恐的工具。

### 從AML角度看虛擬貨幣交易

針對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的活動，FATF曾定義過洗錢可分為三大階段，處置（Placement）、多層化（Layering）及整合（Integration）。接下來我們將分別檢視各階段會出現哪些交易型態或客戶行為，而交易所所在監控這些情況時應該考量哪些層面：

#### ■ 處置（Placement）

處置階段是與前置犯罪連結度最高的階段，這階段即是將不法所得放入金融系統的第一步。不法所得係指透過非法方式而獲得的利益，如透過由2018年國家風險評估報告裡所列出的非常高威脅活動中得到的利益：毒品犯運、詐欺、走私、稅務犯罪、組織犯罪、證券犯罪、貪汙賄賂、第三方洗錢等。因此，交易所應該注意客戶身分背景、往來國家、資金來源、財富來源、預期交易量等資訊。在Fiat-to-Crypto的交易類型，更應注重資金來源（Source of Fund, SoF）及財富來源（Source of Wealth, SoW），並著重考量這些SoF及SoW是否真的符合客戶背景。在必要時，交易所也能透過公開資訊，如法人戶的公司資本額或客戶相關之新聞等，驗證客戶提供之資訊。

另外，在建立監控機制時，交易所可盤點客戶

能透過哪些通路或管道處置資金，並對於不同類型的通路或管道進行相對應的控管。假設有實體店面或代收代付管道，可以直接或間接與客戶接觸並觀察其反應，並適時詢問或了解客戶行為的背景與動機；若是利用通貨，如現金，進行交易，應對於客戶一段期間內超過特定金額的情形進行檢視。

#### ■ 多層化（Layering）

一旦資金轉換成虛擬貨幣，Crypto-to-Crypto的交易類型將變成分析的重點。目前在區塊鏈的架構下，不同的交易所可以有不同的控制措施，使用者不一定需要提供實際姓名或身分，而是透過公私鑰進行錢包與錢包之間的發送與接收，導致交易的匿名性增加，讓資金能夠迅速移轉到他人手中，因此交易的可溯性成為了設計監控措施時很重要的一環。依照2019年6月21日FATF發布針對虛擬資產（Virtual Asset）及虛擬資產服務業者（Virtual Asset Service Provider）以風險為基礎的最新監管指引，FATF提倡主管機關應有更多國際性的合作，且列出只要是虛擬貨幣的移轉，即應包括基本之發送者（匯款人）及接收者（受款人）之資訊，以利追溯資金流向。

然而，若想在一夕之間要求交易所或是個人參與者留存及移轉交易基本資料，將會是一大挑戰。因此，交易所可以先從客戶行為進行了解和分析，例如對客戶於某一段期間內有往來過的錢包及各錢包的金額進行檢視。假設其中有兩個錢包屬於同一個交易所的客戶，可進一步

檢視是否有經常性的互相發送或接收的行為，用以了解客戶間是否有一定的關係或合作交集，以辨識結構化的資金流動。另外，交易所也可去了解其他交易所的AML/CTF架構是否符合期待，並考慮是否與管控不佳的交易所限制往來。

### ■ 整合 ( Integration )

以洗錢角度來看，客戶可能在不同時機進行資金的整合，例如A錢包地址接收多筆Crypto-to-Crypto的交易，再一次性將接收的虛擬貨幣接發送至B錢包地址，由B錢包地址持有者進行Crypto-to-Fiat交易，將虛擬貨幣換回法幣。在整合階段，交易所可強化Crypto-to-Fiat的交易監控。如前面介紹，客戶可能在交易所平台上有新台幣的餘額，因此交易所可考慮將監控期間拉長，以統計在平台上資金整合的情況，例如客戶曾有多筆從其他錢包轉入之虛擬貨幣，且一次性將虛擬貨幣賣出換回法幣，並存於平台上的新台幣餘額之行為。此時，交易所也可利用監控多層化的階段了解之客戶關係或合作交集，以群體方式 ( Customer Group ) 檢視資金整合或實際流入傳統金融機構之情形。

### 落實交易監控的層面

#### ■ 建立系統為主的交易監控

前面兩部分介紹了虛擬貨幣的交易類型，並以AML/CTF的角度分析提出交易監控的概念。交易所在實際執行或設計門檻時，除了可考量

傳統金融業以態樣為基礎的可疑交易監控外，也可以考慮用機器學習方式進行客戶分群及監控門檻設定，以利有效偵測客戶異常行為。另外，若有多種虛擬貨幣種類的交易，也可依照不同功能之虛擬貨幣設計不同的監控態樣，以利掌握客戶交易型態是否符合其虛擬貨幣的功能。

在國際監管環境越來越明確且嚴格的情況下，建議交易所應該利用過去累積的交易資訊和客戶現有資料，分析並整合客戶行為及交易行為，才能在法令發布後及時因應。

#### ■ 完善的內部控制機制

除了建置系統的監控，交易所需要建立完善的內部控制機制，記錄門檻監控的邏輯、技術與更新機制，並設計交易監控警示的調查方式與細節程度。若發現可疑的情形，應有明確申報予調查局或相對應主管機關之程序。日後，我們在本系列文章中，亦將會有與內部控制機制實務作業相關的深入探討。

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監管環境的國際趨勢下，交易所和虛擬貨幣納入管轄範圍是無法避免之事，交易監控僅是整個AML/CTF架構下的一環，而AML/CTF又是所有風險的其中一項。虛擬貨幣跨國性的特色，也帶來監管與個人資料保護的先天性衝突。在未來的探討文章中，我們將帶領大家一同剖析相關風險，以期虛擬貨幣在健全且符合相關法規的情況下繼續蓬勃發展。■



林信宏 董事暨資深顧問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02) 2729-5200 ext. 26949  
eric.h.lin@tw.pwc.com

## 八大步驟 助金融機構面對原始保證金合規挑戰

林信宏 資深顧問 / 張涵貞 協理 / 胡為晴 律師

衍生性金融商品向為金融機構投資與避險之重要環節，其交易市場區分為交易所及店頭市場（over the counter, OTC）。由於店頭市場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商品條件的磋商彈性較於交易所集中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為高，故金融機構可藉此特性，於店頭市場設計或包裝各式結構型商品（諸如境外結構債），或以之規畫量身訂作之避險策略（例如與借貸連結的利率交換契約）。然而，由於店頭市場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若屬非集中清算者，通常亦伴隨信用及其他風險資訊高度不透明的風險，因此，如何監控並降低此等風險，為近年來國際金融商品交易市場上的重要議題。

依國際監理機構頒布之相關監理框架，台灣大型金融機構針對非集中清算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應於2020年9月前建置原始保證金（Initial Margin）相關內部程序並完成相關法律文件協商與簽署；若未及時完成，屆時台灣金融機構可於店頭市場交易衍生性金融商品的機會恐將大幅降低，進而將嚴重影響既有商品包裝策略與避險功能。

由於金融機構交易對手數量龐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頻繁，金融機構應儘早自我檢視其平均名義數額總額（aggregate average notional amounts；下簡稱AANA），並及時向其交易對手揭露相關資訊。資誠建議，金融機構可遵循八大步驟，做好原始保證金的合規準備，包括：即早確認適用原始保證金規範之機構、提前揭露、交換合規資訊、辨識特殊情況、與保管行建立關係、合規準備、文件磋商與簽署、上線前最終準備工作，並及早投入人力面對相關挑戰（詳第三點）。

## 一、保證金監管歷程

關於保證金的監管歷程，可追溯自2008年雷曼兄弟破產、掀起全球金融海嘯。為減少店頭市場交易不透明疑慮、降低系統性風險，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和國際證券委員會組織、全球各地主管機關陸續頒布非集中清算衍生性金融商品保證金監管框架，其中變動保證金（Variation Margin）規範於2017年3月落地，原始保證金規範則分階段施行。

2019年7月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和國際證券委員會組織公告原始保證金適用遞延時程協議，第五階段與第六階段原始保證金規範合規時程分別為2020年9月1日與2021年9月1日。台灣主管機關雖尚未制定監理準則，但由於台灣金融機構的海外分支機構將受該國原始保證金規範監管，且交易上手適用原始保證金規範將對台灣金融機構產生實質拘束力，故台灣金融機構亦應遵循相關國際規範，以免屆時無交易上手願與之交易。

## 二、原始保證金要求

變動保證金與原始保證金內涵差異甚大，變動保證金是為保護交易對手免受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價值變化影響而受損提撥的保證金，原始保證金則是提供交易雙方自最後一次交付變動保證金與交易對手違約時點間的額外緩衝保障。此外，原始保證金另有以下特點：

1) 交易雙方皆須交付原始保證金予自行選定之保管行、

2) 原始保證金須於保管行帳戶分離管理，並

3) 原始保證金不得互抵或再予質押。

由於金融機構交易對手數量龐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頻繁，金融機構應儘早自我檢視其平均名義數額總額（aggregate average notional amounts；下簡稱AANA），並及時向其交易對手揭露相關資訊。原始保證金提撥金額不超過5,000萬歐元，此提撥門檻係以金融機構集團整體總額計算，而每一交易組合間所有非集中清算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投資組合均應計入。

## 三、原始保證金合規準備

原始保證金合規事前準備步驟繁瑣，謹臚列重要項目摘要如下：

### Step 1 即早確認適用原始保證金規範之機構

- 計算集團層面的預估AANA，辨識哪些機構在原始保證金規範適用範圍。
- AANA計算必須（i）以投資人為基礎（如投資人委託數資產管理人，其數額應予合計），並（ii）以集團為基礎。

### Step 2 提前揭露

- 儘早向交易對手、擇用之保管行揭露適用原始保證金規範之情形，確保取得足夠的時間來完成所有必要的準備工作。

### Step 3 交換合規資訊

- 就遵循原始保證金要求做出相應重要決定，並應與每個交易對手交換此訊息。

- 例如：選用何保管人保管原始保證金、如何計算原始保證金金額。

#### Step 4 辨識特殊情況

- 確定是否適用任何特殊情況。
- 例如：當地適用法律、印花稅與有價證券登記等。

#### Step 5 與保管行建立關係

- 與保管行建立關係，並提供有關所有適用原始保證金規範交易對手有關擇用之保管行的相關資訊。

#### Step 6 合規準備

- 提前建立必要的合規能力。
- 包含：針對原始保證金計算模型與集團或金融機構內部作業流程與規範等。

#### Step 7 文件磋商與簽署

- 與每個適用交易對手協商並簽署必要的文件。
- 例如：(1) 雙邊原始保證金CSA或每個交易組合的抵押轉讓協議 / 擔保協議、(2) 與每個交易對手及保管行間的三邊帳戶控制協議。

#### Step 8 上線前最終準備工作

- 檢查是否建立所有必要法律關係，且是否正常運行，測試及驗證其有效。

#### 四、小結：應及早準備投入相應人力面對嚴峻挑戰

如未能遵守原始保證金監管要求，金融機構可能無法交易非集中清算衍生性金融商品，嚴重限制該金融機構承擔風險和對沖風險的選擇，或於市場推出金融產品的能力。依據本所參與前四階段原始保證金協商經驗，金融機構須於三至六個月內同時與每一交易對手（暨保管行）進行法律文件磋商，台灣金融機構既有法務及法遵人力可能不足或缺相關談判經驗，故受影響之金融機構應立即自金控或集團層級啟動相關專案，確認集團或個別機構相關風險參數，投注具備相當資格人力或尋求外部顧問協助進行前述風險控管的準備工作，以有效維護集團利益。 ■

## 臺灣證券型代幣(STO)發行業者 須先打造良好法遵體質

2019-07-02

右起：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金融產業服務合夥律師梁鴻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金融產業服務副營運長郭柏如、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金融產業服務董事林信宏今(2)日參加2019亞洲區塊鏈高峰會，並於「臺灣虛擬通貨發展趨勢」記者會中，探討臺灣證券型代幣發行(Security Token Offering, STO) 規範原則以及虛擬通貨涉及的各项議題。



2019亞洲區塊鏈高峰會 Asia Blockchain Summit (ABS)於7月2日及3日於台北舉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wC Taiwan)擔任合作夥伴，今年的主題為「2019亞洲區塊鏈市場崛起」，邀請全球各地的區塊鏈菁英、監管機構、頂尖開發者與專家學者，共同探討區塊鏈商業應用、市場投資、法規監管及技術開發等議題。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於2019亞洲區塊鏈高峰會舉行「臺灣虛擬通貨發展趨勢」記者會，探討臺灣證券型代幣發行(Security Token Offering, STO) 規範原則以及虛擬通貨涉及的各项議題。

### 金管會「證券型代幣發行(STO)」 相關規範重點與業者應注意事項

金管會於2019年6月27日針對「證券型代幣發行(Security Token Offering, STO) 相關規範」發布最新說明，表示將研訂

我國STO相關規範，將核定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為證券交易法之有價證券，並按募資金額多寡將STO採分級管理：募資金額新臺幣(下同)3,000萬元(含)以下之案件，豁免其證交法第22條第1項之申報義務，但僅限專業投資人認購且對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訂有每一STO案認購金額不得逾30萬之限制，交易方式係由平台業者擔任證券自營商，並應視市場狀況適時提供合理之參考報價(應採雙邊報價)；募資金額3,000萬元以上之案件，則應依「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申請沙盒實驗。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金融產業服務合夥律師梁鴻烈表示，虛擬通貨服務業者在STO監理框架下，將可透過取得證券自營商執照，以非傳統金融業者身分踏入金融生態圈，業者如何適應新角色帶來的監管與遵循要求，打造良好法遵體質至關重要。如以取得自營商特許所須資格而言，取得特許執照所應具備之專業證券業務人員、場地及系統設備等，平台業者是否已齊備，將為取得自營特許資格的先決條件。而由自營商角度觀之，如何造市、報價亦考驗平台業者的基礎建設，也將間接影響特許執照之取得。

梁鴻烈提醒，依據現行券商監管邏輯，證券商部分人員必須為專任，平台業者如何在一般虛擬通貨交易業務以及STO發行業務間建立防火牆，在管理上適當區隔、如何權衡金融業務及非金融業務之共同行銷、是否應與券商合資以發揮綜效等相關技術面及戰略規劃，都是業者在參與STO發行前應審慎衡酌之事項。

至於募資金額逾3,000萬元者，應以申請沙盒實驗方式辦理。梁鴻烈表示，業者是否可透過沙盒實驗，突破以自營商造市之交易方式，開創其他業務可能，有待市場觀察。

### 防制洗錢風險控管及實名制要求

依據STO相關規範最新說明，金管會表示，為控管防制洗錢風險，避免特定犯罪所得以虛擬通貨認購或交易之匿名性風險，且考量以虛擬通貨作為資金來源，相關舉證及查證作業較為困難，故STO之認購及買賣應採實名制，並限由同名銀行帳戶以新臺幣匯出、入款方式辦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金融產業服務副營運長郭柏如表示，日前「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ATF)」發布針對虛擬資產(VA)及虛擬資產服務業者(VASP)以風險為基礎的最新監管指引，該指引除了期許虛擬資產服務業者強化虛擬資產交易可溯性，落實實名制以外，亦要求VASP進行洗錢風險評估。針對FATF監管指引，各國財政部長及央行首長已在G20會議上表達支持，顯見國際上對虛擬資產相關的洗錢及資恐風險控管已蔚為共識。

郭柏如提醒，執行風險評估應將VASP及其主管機關認為攸關的所有風險因子納入考量，包括產品服務或交易類型、客戶風險、地域風險、虛擬資產交換類型以及其他相關因素。除了可參考FATF建議與虛擬資產相關主題之文獻外，主管機關及VASP在進行風險的辨識、衡量，以及決定如何有效抵減VA業務活動和VASP提

供之產品服務相關之洗錢風險時，也須將其他攸關因素納入考量，例如與VASP業務模式相關的風險；涉及IP匿名的程度；是否設定交易金額限制或帳戶餘額限制等可降低風險之控制措施等因素。 ■

**相關資訊：**

<https://www.pwc.tw/zh/news/press-release/press-20190702.html>

# 資誠發布《2019全球保險業風險調查報告》：科技風險 首度成為全球保險業風險榜首

2019-07-1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2019年7月17日發布《2019全球保險業風險調查報告》(Insurance Banana Skins 2019)。調查結果顯示，「科技風險」是全球保險業受訪者認為最大的風險，而臺灣保險業受訪者則認為最大的風險是「投資績效」。

本報告由資誠 PwC 與金融創新研究中心 (Centre for the Study of Financial Innovation, CSFI) 共同進行，自2007年起，每兩年發布一次，針對全球保險公司所面臨的主要風險進行調查，旨在揭露保險業於現階段之市場動盪與業務發展中所面臨的風險，並透過對保險從業人員及觀察員之回答，歸納出目前最緊迫的風險。本屆調查彙總來自53個國家共927份有效問卷，其中包括66位臺灣的受訪者。

## 全球保險業五大風險 科技風險居首

依據調查結果，全球保險業受訪者點名的前五大風險，依序為科技風險、網路風險、變革管理、監管風險、投資績效，摘要說明如下。

1. 科技風險：未來2~3年內，對商業和科技現代化的迫切需求，對全球保險業構成最大威脅。這是科技風險首次排名第一(2017年第三名)。在其他高排名的風險項目中，科技風險的議題也隨處可見。這背後最核心的關鍵起因於傳統

商業模式難以因應產業日新月異的需求變化，使得許多市場參與者受到影響。

2. 網路風險：網路犯罪引發的威脅，已二度蟬連第二大風險；而且是經紀、複合與再保險領域的主要風險。報告顯示，由於保險業持有大量有價值的數據，故成為犯罪分子的重點攻擊目標，且當中許多的網路攻擊非常複雜精密，業者對網路風險擔憂的程度也比歷來的調查更甚。

3. 變革管理：即使今年變革管理的風險排名從2017年的第一滑落至第三，但如果對變革管理的反應不足，對保險業者造成傷害的風險依然十分迫切。由於人工智慧和物聯網等新科技將對保險業帶來巨大影響，再加上消費者的期待日益增加，都讓保險業者更需要驅動變革。

4. 監管風險：監管風險排名從第六攀升至第四。國際會計準則IFRS 17、消費者保護法規等嚴格的監管時程規劃，讓法遵風險和執行成本雪上加霜，受訪者對這些額外負擔也越感挫折。

5. 投資績效：艱困的投資市況，也在保險業展望中展露無遺。保險業對投資績效依然深以為憂，今年的風險排名維持在第五。受訪者擔心，低落的投資收益率，反而鼓勵保險業者鋌

而走險，以提升報酬。

按區域別來看，歐洲地區對於全球經濟前景與利率等營運相關的擔憂最為顯著；在美洲地區，因民粹主義政治的興起，「政治風險」排名最高；而「氣候變遷」風險在亞太地區之外的地區皆榜上有名。較為特別的是，「企業聲譽」風險在亞太區的風險排名高於平均，原因之一是擔憂保險公司的聲譽會因數據的濫用而嚴重受損。

### 全球保險業 面臨科技和結構性轉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金融產業服務副營運長及保險業負責人陳賢儀表示，在經濟不確定性升溫與法令監管更嚴峻的情況下，今年調查答覆的整體氛圍依舊較為保守(圖一)，這主要可歸咎於保險業面臨的科技和結構性轉變，引發的挑戰規模空前劇烈。儘管今年的市場氛圍不若往年樂觀，但整體而言，保險業者不僅因應風險的能力更佳，比起以往準備更為充分，也對如何避開潛在絆腳石、找出正確前進方向更具有信心。若以1(極差)至5(極佳)為因應風險的能力給分，受訪者回答的平均分數為3.11(2017年為3.0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金融產業服務副營運長及金融科技負責人李潤之指出，企業經營風險(Operational risk)依然是董事會上熱烈關切的議題，在網路犯罪威脅日益猖獗的數位化時代，與網路犯罪密切相關的正是變革管理風險，保險業正面臨數位科技與虛擬世界帶來的經營挑戰。

### 臺灣保險業受訪者 最擔心投資績效

臺灣保險業受訪者點名的前五大風險，依序為投資績效、利率、管理品質、總體經濟、有保證收益的產品。由此排名可看出，相較於全球其它地區的保險業受訪者將與科技相關的風險視為首要風險，臺灣受訪者多將首要風險聚焦於投資績效及利率等和獲利能力較為相關的風險。

低利率的環境以及其對投資績效、保證收益產品和產業整體獲利能力所帶來的影響，使得臺灣保險業者不敢掉以輕心。根據保發中心統計顯示，2018年臺灣保險滲透度為20.68%，已多年居全球之冠。隨著臺灣保險市場日漸飽和，保險業如何在低利率時代下，擴張市場並維持成長及獲利動能，將是業者當前的重點課題。

全球保險業主要擔憂因科技所衍生出的相關風險，而臺灣的受訪者較擔憂投資績效及利率等議題，儘管臺灣的調查結果與全球略有不同，但臺灣保險業受訪者仍清楚瞭解科技化對公司在管理、安全性，以及適應能力上所帶來的風險，並視之為繼經濟環境之後的另一大挑戰。

### GDPR、AML等法規實施及未來IFRS 17上路 建議企業掌握時程

變革管理的成功與否取決於大家的認知。例如這些風險是否象徵保險公司為了以客戶為中心發展出主動革新老舊系統的創新機會，亦或是帶來不可忽略的破壞，對於保險業者而言，提升整體員工的技能以因應這些機會與挑戰，是

當前最為迫切的需求。

陳賢儀表示，在前(2017)年的全球調查當中，「監管風險」的名次為第六名，而「變革管理」為首要風險。今(2019)年的調查結果則呈現相反趨勢，「變革管理」排名下降，「監管風險」的威脅受到自2017年起各式新法規的影響再度攀升，其中包括歐盟個資保護法(GDPR)、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AML/CFT)等帶動全球方向的各式新法規標準。

此外，為了與新會計準則公報IFRS 17接軌所產生的壓力，更加深現有的挑戰。在有限的時間內解決與實施新會計準則標準，對業者而言將會是一大挑戰。陳賢儀認為，若國內保險業者仍依目前產壽險公會提出並報主管機關之導入計畫及時程，循序漸進掌握並討論各項重要議題及可行之解決方案，相信臺灣所有保險業者皆可依主管機關訂定實施IFRS 17之時程順利接軌。 ■

圖一：全球保險業風險指數



表一：2019全球及臺灣保險業風險指數排名

全球	臺灣
1. 科技 Technology	1. 投資績效 Investment performance
2. 網路風險 Cyber risk	2. 利率 Interest rates
3. 變革管理 Change management	3. 管理品質 Quality of management
4. 監管風險 Regulation	4. 總體經濟 Macro-economy
5. 投資績效 Investment performance	5. 有保證收益的產品 Guaranteed products
6. 氣候變化 Climate change	6. 科技 Technology
7. 市場競爭 Competition	7. 監管風險 Regulation
8. 人力資源 Human talent	8. 變革管理 Change management
9. 總體經濟 Macro-economy	9. 商業行為 Business practices
10. 利率 Interest rates	10. 網路風險 Cyber risk
11. 政治威脅 Political risk	11. 市場競爭 Competition
12. 降低成本 Cost reduction	12. 資本可用性 Capital availability
13. 企業聲譽 Reputation	13. 公司治理 Corporate governance
14. 有保證收益的產品 Guaranteed products	14. 政治威脅 Political risk
15. 商業行為 Business practices	15. 企業聲譽 Reputation
16. 管理品質 Quality of management	16. 人力資源 Human talent
17. 信用風險 Credit risk	17. 信用風險 Credit risk
18. 社會變革 Social change	18. 降低成本 Cost reduction
19. 公司治理 Corporate governance	19. 氣候變化 Climate change
20. 資本可用性 Capital availability	20. 社會變革 Social change
21. 英國脫歐 Brexit	21. 英國脫歐 Brexit

表二：2019全球各地區與保險業風險指數及準備程度

Preparedness by region		Preparedness by sector	
非洲Africa	3.31	再保險Reinsurance	3.20
加勒比海地區Offshore Caribbean	3.27	產險P&C/ non-life	3.16
歐洲Europe	3.16	綜合保險Composite	3.08
北美North America	3.11	壽險Life	3.05
亞太地區Asia Pacific	3.03	仲介Brokers/ intermediaries	2.90
拉丁美洲Latin America	2.91		

## 相關資訊：

<https://www.pwc.tw/zh/news/press-release/press-20190717.html>

## 有效運用資金匯回專法 資誠解析策略思維

2019-10-14

右起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法律服務營運長許祺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法律服務會計師林巨峯、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金融產業服務李裕勳副總經理、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金融產業服務副總經理簡瑩德今（14）日於資誠境外資金匯回如何適用專法論壇合影。



近年來，面對中美貿易戰、反避稅法令、CRS、與免稅天堂經濟實質法的綜合挑戰下，台商企業及個人如何有效運用境外資金與境外投資架構應如何調整，已屬刻不容緩的議題。2019年8月15日生效的資金匯回專法，儼然成為台商企業及個人在進行供應鏈或產線遷移、投資架構調整、海外財產布局的決策中，可充分運用的一把利器。

有鑑於此，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2019年10月14日舉辦「境外資金回台 如何適用專法」論壇，分析境外資金返鄉的途徑，與是否提出專法申請的考量等策略面，並分享適用資金匯回專法的實務執行方案，並搭配2022年即將上路的CFC制度，未來可行的投資策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永續發展服務李宜樺會計師表示，中信文教基金會長期投入台灣藝文教育的發展，為台灣藝文及教育界所帶來的正面啟發與推進有目共睹，但基金會不以此為滿足，更進一步導入SROI方法學，仔細聆聽當地師生的聲音，以此作為借鏡，且由國際專業

### 資金匯回申請直接投資 應注意四重點

針對直接投資計畫的申請，林巨峯表示，申請人應注意四大重點：

- 投資計畫目的：詳述被投資事業基本概況、本次投資策略、作法與目的、預定起迄日期；

- 產業投資樣態：與被投資事業關係、適用投資方式、投資產業項目及地點；
- 總金額&內容：投資範圍具體內容、投資期程、逐年預定投資項目與金額、資金來源明細（專戶資金與其他資金）、取得股權（全部股份數/出資額）及預計持有期間、支出項目明細（含建築物預定使用與持有期間）
- 預期效益：投資完成後預估新增僱用員工人數、新增年產能或營業收入等。

林巨峯指出，專法的實質投資，不論從事直接實質投資或透過國內創投事業、私募股權基金之間接投資，均限制不得用於購買國內企業原股東之股權（即老股）；且國內創投事業、私募股權基金投資之事業，限於國內設立，不能是境外設立之公司。此外，專法亦不允許申請回台的境外資金購置土地或用於併購交易。投資及「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

另公司得同時適用資金專法直接兩者並無限制不得併用，惟兩者規定不同，仍須符合相關條件始得適用。

### 產創優惠 部份可併用

關於適用資金專法與產創條例的連結，原則為回台資金已依專法規定課稅者，不得就該同筆資金之投資適用其他法令所定之租稅優

惠，但產創條例的「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稅基減除」及「有限合夥創投事業透視課稅」租稅優惠，則可與專法併用。

境外資金匯回專法的立法附帶決議，要求財政部於「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施行期滿後一年內報請行政院核定施行日期，即自民國110年8月14日至111年8月15日期間，一般預期可能選定會計期間起始日（亦即民國111年1月1日）施行，搭配免稅天堂公司經濟實質法的實施，包含開曼與BVI從今年7月已開始要求於當地建立經濟實質，此外，台灣也即將於2020年9月第一次與他國進行稅務資訊自動交換。

### 確立免稅天堂公司定位 啟動投資架構調整

林巨峯表示，台商企業及個人於CFC、CRS、與免稅天堂經濟實質法的綜合因素影響下，須加快思考免稅天堂公司的定位，必要時啟動投資架構調整，以因應當地經濟實質法規要求，並降低即將上路的CFC衝擊。

林巨峯提出對免稅天堂公司可能的五大因應方式：

- 配置適當的執行與管理實質活動於當地；
- 申請豁免適用經濟實質法，例如：成為其他國家稅務居民或設立分公司，並取得當地國家稅籍編號（TIN）並將所有收入於當地國申報納稅

- 簡化投資架構，例如：關閉免稅天堂公司；
- 調整集團交易模式，或移轉交易主體至可配置適當實質營運活動的主體；
- 免稅天堂公司遷冊

林巨峯建議，不論選擇哪一項因應方式，台商企業及個人都應事先做成本效益評估，成本包含調整供應鏈、移轉產線或投資架構調整過程衍生的稅務與非稅務成本，是否有降低稅負成本的調整方式。綜合評估後，思考搭配運用資金匯回專法，選擇對台商企業及個人最有利的方式進行。

### 因應CFC 企業須備妥7文件

面對未來上路的CFC，資誠提醒企業須儘早備齊如下文件：

- 會計師簽證之CFC財報
- 持股結構圖
- CFC前10年虧損扣抵表
- CFC營利所得計算表
- CFC之轉投資股東會議紀錄
- 持股變動明細
- 非低稅負國之財務報表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金融稅務服務副總經理簡瑩德提醒，若從事「間接實質投資」，得向經濟部申請並取得核准後，透過國內創投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進行，除須注意投資期間與投資產業的限制，也可運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的有限合夥架構，讓採間接投資的回台資金運用更有效益。

### 須符合反洗錢及反資恐規定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金融法律服務副總經理李裕勳表示，有鑑於本次資金回台專法要求應符合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相關規定，銀行業在客戶開戶及持續往來的過程中，仍應依法執行相關作業。

李裕勳建議擬規劃將資金匯回者，除評估稅負方面的影響外，亦應同步了解其向銀行辦理開戶時在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事項可能面臨的議題，並事先準備相關佐證文件，以便順暢完成開戶作業。

林巨峯提醒，個人及營利事業之境外資金使用策略思維，因每一個案的背景情況不盡相同，建議應盤點自身情況，就未來投資規畫、資金管理、稅負成本等面向，審慎評估海外資金回台是否適用專法或現行所得稅制，做最有效率的資金運用及稅負最佳化。 ■

### 相關資訊：

<https://www.pwc.tw/zh/news/press-release/press-20191014.html>

# 2019 DJSI道瓊永續指數成分股名單揭曉： 台灣企業入榜新興市場指數家數 全球第一

2019-09-19

2019年美國道瓊永續指數(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Index, DJSI)成份股名單日前揭曉，台灣入選DJSI企業增至23家，其中台灣入選新興市場指數的企業家數共計22家，家數為全球第一，入選世界指數的企業家數共計15家，則為全球第七名。

## DJSI三面向評比 檢視企業體質

道瓊永續指數於1999年推出，是全球首個企業永續評比指標，也是最具公信力的永續評比之一，每年挑選全球超過3,500家企業參加評選，以投資者的角度，透過經濟、社會、環境三個面向的問卷評比，全面檢視企業經營體質。最後，DJSI依區域別及產業別選出最優秀的10%，才能入選此指數，為國際大型專業投資機構列為投資考量的重要依據。

## 台灣兩家企業 入榜新面孔

台灣入選企業以金融業、電子設備零組件、半導體、通訊服務業為主，值得注意的是，今年台灣入榜的兩家新面孔，為統一超商與元大金控。兩家企業首度入榜，便獲得新興市場指數(DJSI-Emerging Markets)認可，更入選世界指數(DJSI World)。

資誠永續發展服務公司總經理李宜樺表示，統一超商與元大金控同獲兩項殊榮，成為台灣入榜企業的新生力軍，顯見兩家企業在治理、社會、環境面向獲認可，與國際標竿企業並駕齊驅。

統一超商是今年DJSI評選全球食品零售業中，唯一受邀參與的台灣企業，且在食品零售產業中排名全球第三，僅次於CPALL正大集團(泰國7-ELEVEN母公司)與德國最大零售批發超市集團「麥德龍」(Metro AG)。今年統一超商在25個子項目中，其中5項獲得排名第一，包括：經濟面(客戶關係管理、行為準則、供應鏈管理)、環境面(水相關的風險管理)及社會面(人力資源發展)。

統一超商由環境、經濟、社會層面達到永續發展的目標，更將CSR精神融入各部門年度計畫中，因應法規趨勢、公司治理、永續經營等策略，已設置CSR委員會，躋身標竿國際企業，進一步設置董事會秘書室，強化公司治理。從幸福企業、共好社會與永續地球三大主軸出發，持續為消費者提供便利生活，協助加盟主追求穩定獲利，為員工建立公平友善的環境，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達到四方滿意的理想狀態。

李宜樺觀察，統一超商全台店數已逾5,500家，作為全台最普及的零售通路商，供應鏈及門市管理非常重要，透過這次DJSI供應鏈管理面向的成績顯現，統一超商落實嚴謹的管理與評鑑制度、監督敦促供應商，以及確保消費者能購買到最佳品質的商品之努力，已經被DJSI認可。

元大金控在「綜合性金融服務」產業類別中，是台灣唯一獲選的金融業，排名全球前十強，李宜樺指出，元大金控在關注優化顧客管理與隱私保護、導入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揭露(TCFD)的架構與內涵、簽署科學基礎減碳目標(SBT)作為公司減碳目標、人權議題與金融包容性等，獲高分肯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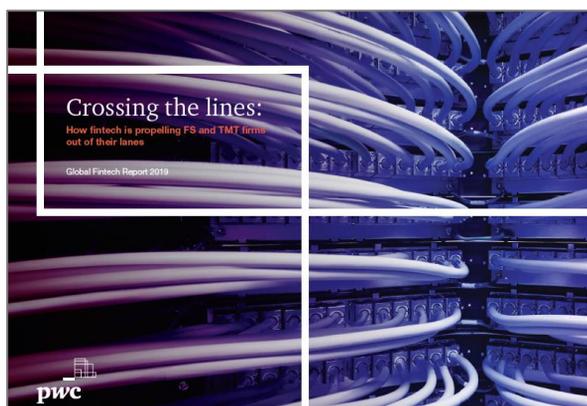
元大金控今年入選道瓊永續指數成分股是因具體實踐多項永續經營，其中，金控暨子公司全台316個據點，已全數通過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成為查驗覆蓋率100%金控；推行符合國際標準的能源管理系統，擬訂節能目標及實施計畫，全面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且獲英國標準協會頒發ISO 50001認證；推動綠色採購，連七年獲行政院環保署表揚；重視員工照護，元大金獲衛生福利部頒發「健康職場認證」；積極社會參與，去年舉辦公益活動達692場，全台參與受惠者近20萬人次，公益平台志工投入時數突破14,500小時等。

李宜樺表示，永續發展已是企業不容忽視的經營目標，環境面、社會面、管理面為永續議題三大主要面向，相較於環境汙染與公司治理等議題，社會性議題較少受關注，期望未來台灣能有更多企業參與DJSI評選，在ESG的表現能不斷提升，躋身世界標竿企業。■

相關資訊：

<https://www.pwc.tw/zh/news/press-release/press-20190919.html>

# 2019 全球金融科技調查報告：跨越藩籬 開創新局



<點擊圖片下載完整報告>

- 以金融科技為中心的策略至關重要
- 金融服務業 (FS) 可借鏡媒體與電信業 (TMT) ，發揮金融科技潛力
- FS和TMT可彼此互補人才缺口
- 企業應積極推動跨業合作

PwC針對全球超過500位金融服務業 (FS) 以及媒體與電信業 (TMT) 的高階主管進行調查，深入探討企業在金融科技競賽中表現差異的關鍵因素。

就目前而言，FS和TMT產業正運用金融科技，以提高營運效率、降低成本及改善客戶體驗，並提升產品和服務的吸引力。與此同時，這些產業也正透過金融科技開闢新商機。舉例來說，純數位銀行重新設計其客戶主張 (customer

propositions) 及相關成本、投資經理人採用客製化機器人顧問、保險公司使用感測器監控人們的健康狀況，並推動疾病預防等。根據《2019全球消費者洞察報告》(PwC 2019 Global Consumer Insights Survey)，消費者已做好數位化的準備。然而當前的關鍵問題不再是金融科技是否會改變金融服務業的面貌，而是在此競賽中，誰能夠充分利用金融科技的能量而成為領導者。

## 主要發現：

### 以金融科技為中心的策略至關重要

調查發現，47%的TMT和48%的FS已將金融科技納入其營運策略。有44%的TMT和37%的FS將新興科技融入其銷售的產品和服務中。相較於尚未接觸金融科技的主管，已充分參與金融科技的主管對其企業未來收入的增長和競爭力表示有信心。不過，調查亦發現仍有許多公司處於開發或測試階段，因此尚未能看到相對應的投資回報。

### FS可借鏡TMT，發揮金融科技潛力

FS主管認為運用金融科技來改善服務的便捷性與速度將會是留住客戶的關鍵。然而若企業只專注於提升便捷性與速度來滿足客戶的期望，恐將忽略塑造差異化的重要性，尤其是當與擅於使用數位化來達到直覺的TMT業者競爭時。

另一方面，TMT主管則將個人化視為留住客戶的關鍵。隨著市場朝大量客製化（mass customization）邁進，金融科技的運用將有助創造差異化。因此，建議FS可參照TMT的相關作法

### FS和TMT可彼此互補人才缺口

80%的TMT和75%的FS正在創造金融科技相關工作，然而TMT和FS中仍有42%還在努力補足

人才缺口。根據調查，有73%的FS正計劃從科技產業進行人才招聘，但只有52%的TMT計劃招募來自FS的人才。無論是招募TMT或FS人才，皆對企業的未來至關重要，因為此兩個產業都需要彼此的專業知識。此外，提升人才技能亦是重點之一，透過正確的併購及合資行為將有助於此。

### 企業應積極推動跨業合作

針對欲透過併購、策略聯盟或合資來結合金融科技能量以驅動成長的企業，有78%的TMT和76%的FS視同業為合作對象。僅有不到一半的比例（44%的TMT和47%的FS）將合作對象鎖定於金融科技專業公司。隨著FS致力於強化他們的科技技能，以及TMT也正積極尋找對產品和法規熟悉的專家來提升他們在金融市場上的競爭力，企業應把握跨業合作的機會，共創新格局。 ■

### 相關資訊：

<https://www.pwc.tw/zh/publications/topic-report/2019-fintech-survey.html>

# 《2019 保險業議題》 產業轉型一從「威脅」到「轉機」

保險業仍受到世代變遷的深遠影響，然而許多保險業者對於新科技和與從產品導向轉變為顧客導向所發生的變化感到越來越習慣與自在。同時，保險業者對與保險科技業者建立合作關係的態度也愈趨開放，並開始透過科技和新思維來精簡作業程序、提供客戶更好的服務和提升持續變化中的勞動力價值。

## 議題探索

### ■ 小型商業保險數位化

商業保險市場在過去並未面臨「破壞 (Disruption)」，故缺乏改變的動力。然而小型商業保險是一個龐大且具獲利潛能的市場，因此吸引了許多關注，卻也面臨現代化的壓力。不論新進或既有業者皆發現流程中仍有太多人工作業、配銷效率不佳，以及客戶服務和互動不一致之情形。因此，保險業者決心針對數位化進行大量投資。其中，人工智慧 (AI) 在改善核保流程方面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除了可簡化流程，亦可協助核保人員迅速收集有助於充分評估承保風險的相關資訊，以做出判斷。

連結：[Digitizing small commercial](#)

### ■ 透過數據分析改善客戶體驗

現今的客戶已開始預設在填寫申請表之前，保

險公司對他們已有一定程度瞭解，並能夠迅速的推薦對他們生活有所助益的商品和服務。這迫使業者不得不簡化購買流程、使其易於理解和更快速便利。所幸隨著保險業者取得的客戶資訊、分析工具和行銷技術越來越多，他們能更精準的向客戶推薦能引起共鳴的商品。此外，保險業者也能透過數據量化造成客戶流失的痛點，意即「關鍵時刻 (MOT, Moment of Truth)」，並運用此數據來改善客戶體驗。

連結：[Improving the customer experience with data analytics](#)

### ■ 應用保險科技驅動變革

隨著科技與策略的結合日益成熟，新進和既有業者越來越注重配銷通路以及如何與投保人和員工維持良好的互動，以創造美好、具差異化的品牌體驗。跟過去不同，保險科技業者現在較少投入於如保險單、計費、理賠等核心領域，而是轉向發展周邊技術的服務。「雲端」不再只是將公司內部數據共享化，降低成本，其與微服務 (Microservices) 亦開始轉向專注於數位和整合層 (Integration Layer) 的細微之處，而這正是擴大差異化的關鍵。

連結：[Driving change with InsurTech](#)

## ■ 從數位化進程中獲取價值

無論是準備進行數位化轉型、或僅是做針對性的改善，保險業者首先必須在組織裡建立以客戶為中心的思維；其次運用科技實踐該思維；最後思考這些變化對組織文化和人才所產生的影響。過去，保險業相當倚賴再保險經紀人。數位轉型並非去中介化，而是找出直接與中介管道之間的最佳合作模式，為客戶和保險業者創造豐富、高度整合且無縫的經驗。歸根究柢，數位化的進程必須先取得高階管理層的全力支持，並與企業價值相結合，才能為日後奠定成功的基礎。

連結：[Getting value from the digital journey](#)

## ■ 來自體驗設計 ( Experience Design ) 中的洞察

隨著業者不段嘗試用嶄新的方式經營，「體驗設計 ( Experience Design )」可說是現今企業最顯著的發展之一，這可歸因於其在客戶體驗和品牌架構 ( Brand Architecture ) 中至關重要的角色。體驗設計團隊擅長解決問題，並擁有跨產業的經驗。除了透過策略規劃來預測未來，將設計體驗納入亦可協助保險業者從一開始定義未來的樣貌。在商品面，領先同業的保險業者在商品上不再追求如發布會的形式，而是採取漸進式的改善。這種循環正是設計體驗的精華，為組織增添價值。



連結：[Insights from experience design](#)

## 相關資訊：

<https://www.pwc.tw/zh/publications/financial-services-news-and-practices/fs-issues-201906.html>

# 2019 金融產業服務人才趨勢：重新審視勞動力策略



<點擊圖片下載完整報告>

## 產業競爭下的人才布局

十年前，僅約50%的金融業企業領袖視「技能短缺」為其企業成長前景的一大威脅，但根據 PwC 2019年所發布的《第22屆全球企業領袖調查報告》，現在已有近80%的受訪者如此認為。「技能短缺」不止帶給企業成本上莫大的壓力，也削弱組織創新和滿足客戶期望的能力。本報告探討金融企業可如何迎頭趕上創新的浪頭以及如何重新主張其在社區和經濟中所扮演的關鍵角色，藉以作為吸引人才的磁石。

隨著產業破壞式發展的加速，傳統的人才策略已跟不上時代的步伐，以致「技能短缺」的情形可能進一步惡化。企業最需要的技能不斷在演變，對於人才規格的期望也愈發變得難以滿足。因此，重新審視勞動力策略的必要性已迫在眉睫。在此情況下，組織該如何辨識和確保他們需要的技能呢？

## 人才吸引法則：

1. 打造新目標：儘管金融企業在過去十年背負著來自流程和法規監管的壓力，但數位化轉型已掀起一股創新浪潮，並將企業推向浪頭，創造其可繁榮發展的環境。
2. 快速完成勞動力規劃：有效的數據分析可為企業在預測未來人才需求時帶來優勢，並創造出吸引人的員工經驗。
3. 掌控科技帶來的真正影響：科技對勞動力帶來的影響經常受到誤解。與一般想像不同，自動化的導入並不會造成部門消失，而是代替和昇華部份工作內容。
4. 經營生態系：由於傳統的人才供應不足、加上高度專業化新領域（如網路安全情報蒐集）的誕生，以及為控制固定成本所背負的龐大壓力，金融企業在面對各個型態（約聘、臨時工、合資公司和其他形式的合夥或獨資企業等）之人才時，皆應將他們置於勞動力策略的中心而非邊緣化。■

## 相關資訊：

<https://www.pwc.tw/zh/publications/topic-report/financial-services-talent-trends.html>

# 虛擬貨幣探討系列：FATF 新公布之虛擬資產交易所及保管機構指引



<點擊圖片下載完整報告>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 於2019年6月發布新的指引，進一步解釋如何將洗錢防制作業中的「以風險為基礎」(risk-based approach) 原則應用於虛擬資產 (Virtual Assets) 及虛擬資產服務業者 (Virtual Asset Service Providers)。本手冊謹將 FATF 發布之最新指引的關鍵細節進行摘要說明，敬供參考。

## 內容包含：

- FATF 建議及指引的適用對象及範圍

- 虛擬資產服務業者需遵守之核心建議 - FATF 第10項及第16項建議
- 2020年6月前虛擬資產服務業者需準備之事項與大致時程 ■

## 相關資訊：

<https://www.pwc.tw/zh/services/fs/practices/fs-practices-190916.html>

## 金融法規函令變動

108年8月1日~108年10月20日

※以下彙總僅供參考，如您需要更進一步之意見及資料，請與我們的專業團隊聯絡※

### 一般類



#### 法規部分

F01※	修正「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部分條文。
19/09/30	<a href="#">金管銀外字第10802725940號</a>
F02※	修正「金融機構申請參加存款保險審核標準」。
19/09/27	<a href="#">金管銀合字第10802733871號</a>
F03※	訂定「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定」。
19/09/12	<a href="#">金管銀法字第10802731571號</a>
F04※	修正「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評議委員資格條件聘任解任及評議程序辦法」第18條。
19/08/23	<a href="#">金管法字第10801948381號</a>

### 一般類



#### 函令部分

本期無新增函令。

### 銀行類



#### 法規部分

B01※	修正「電子支付機構清償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之一。
19/08/06	<a href="#">金管銀票字第10802723190號</a>

## 銀行類



## 函令部分

B02※ 重申外國銀行在臺辦事處僅得辦理商情蒐集及業務聯絡，不得協助總行  
19/09/10 或聯行辦理見證簽署開戶相關文件及回傳文件等跨境提供金融服務，外國銀行在臺辦事處應切實遵守相關規定。

[金管會函文內容](#)

## 證券期貨類



## 法規部分

S01※ 廢止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

19/10/09 [金管證交字第10803603575號](#)

S02※ 訂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

19/10/07 [金管證交字第1080360357號](#)

S03※ 訂定「證券期貨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

19/10/03 [金管證券字第1080318593號](#)

S04※ 訂定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

19/08/15 [金管證投字第1080326186號](#)

## 證券期貨類



## 函令部分

S05※ 發布依據企業併購法第27條第14項規定，為併購目的取得任一公開發  
19/10/09 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者，取得股份應行申報之事項，準用「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規定之令。

[金管證交字第1080360509號](#)

S06※ 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53條之1規定，發布期貨自營商從事期貨交易相關  
19/09/24 規定之令。

[金管證期字第1080320960號](#)

### 證券期貨類 (續)

#### 函令部分

S07※ 19/09/24	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第2條、第4條、第6條之令。 <a href="#">金管證發字第1080360157號</a>
S08※ 19/09/18	訂定有關證券商設置標準第23條、第39條、第41條之1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第18條之1、第51條、第52條規定之令。 <a href="#">金管證券字第1080360078號</a>
S09※ 19/08/19	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發布期貨經紀商間接委託國外期貨交易業務方式之令。 <a href="#">金管證期字第1080321267號</a>
S10※ 19/08/15	發布有關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令。 <a href="#">金管證投字第1080326549號</a>

### 信託及投信投顧類



#### 法規部分

本期無新增或修訂法規。

### 信託及投信投顧類



#### 函令部分

本期無新增函令。

## 保險類



### 法規部分

I01※ 19/07/31	修正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管理辦法 ( 補登 ) 。 <a href="#">金管保產字第10804523531號</a>
I02※ 19/09/19	修正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 。 <a href="#">金管保財字第10804949591號</a>
I03※ 19/09/16	修正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管理辦法 。 <a href="#">金管保產字第10804950051號</a>
I04※ 19/09/06	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捐助章程 。 <a href="#">金管保產字第1080452352號</a>
I05※ 19/09/02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屬會員公司辦理客戶投保適合度分析 評估暨執行辦法 。 <a href="#">金管保產字第1080431305號</a>
I06※ 19/08/30	保險業基金通路報酬揭露原則及揭露格式 ( 範本 ) ( 補登 ) 。 <a href="#">金管保壽字第1080494822號</a>
I07※ 19/08/13	訂定保險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 。 <a href="#">金管保綜字第10804940691號</a>
I08※ 19/08/05	修正「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三十六條之二 。 <a href="#">金管保財字第10804944651號</a>

## 保險類



### 函令部分

I09※ 19/10/05	有關美國財政部108年9月4日發布「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 OFAC ) 海上 運輸油品指引」，並公告制裁名單增修16個實體及10名個人，及11艘受制 裁人持有之船舶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如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請 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並注意該等交易之風險，請查照。 <a href="#">金管保綜字第1080435073號</a>
------------------	--

## 保險類 (續)

### 函令部分

I10※ 19/10/03	有關美國財政部制裁伊朗中央銀行等組織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如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請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並注意該等交易之風險，請查照。  <a href="#">金管保綜字第1080434687號</a>
I11※ 19/10/03	更正勘誤108年8月23日金管保財字第10804945921號令。  <a href="#">金管保財字第10804953311號</a>
I12※ 19/09/26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107年4月23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中，為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定，相關因應措施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所屬。(補登)  <a href="#">金管保綜字第1080495087號</a>
I13※ 19/09/26	所報「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最佳實務指引(主題：防治透過貨物運輸保險等相關險種進行洗錢資恐武擴等活動之實務參考作法)」一案，於依說明二意見修正後，同意洽悉，請查照。(補登)  <a href="#">金管保綜字第1080432906號</a>
I14※ 19/09/24	為有效運用保險業內部稽核資源，發揮保險業內部稽核效能，請轉知所屬會員公司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a href="#">金管保財字第1080431229號</a>
I15※ 19/09/18	有關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報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之相關疾病排除等待期間規範相關疑義及建議作法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公司依附件內容辦理，請查照。  <a href="#">金管保壽字第1080134605號</a>
I16※ 19/09/02	所報修正「業務員所屬公司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9條第1項懲處登錄之參考標準暨保險業務員涉有犯罪嫌疑裁量移送參考表」一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a href="#">金管保壽字第1080430779號</a>

## 保險類 (續)

### 函令部分

117※ 19/08/28 所報保險業辦理應支付尚未支付保戶款項改善措施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公司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金管保壽字第1080494695號](#)

118※ 19/08/27 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公司自本年9月起，應於每年3月、6月、9月及12月之當月5日前按季將截至上月底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執行暨改善情況填報表」之更新情形函報本局，請查照。

[金管保壽字第1080494933號](#)

119※ 19/08/23 關於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報有關「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附表「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4-1-2項之相關實務處理作業問答集一案，洽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金管保壽字第1080132769號](#)

120※ 19/08/23 訂定保險法第146條之2第1項關於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

[金管保財字第10804945921號](#)

121※ 19/08/22 有關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函知「遺傳性疾病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檢查項目」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8年7月22日以衛授國字第1080401897號令訂定發布，並由原11項新增為21項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金管保壽字第1080431743號](#)

122※ 19/08/16 訂定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之解釋令。

[金管保財字第10801317391號](#)

123※ 19/08/08 所報「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含傷害醫療)副本理賠之控管措施」乙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金管保壽字第1080494305號](#)

## 保險類 (續)

### 函令部分

I24※ 19/08/06	有關貴公會函詢人身保險業務員受「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下稱管理規則)第13條撤銷登錄是否一併取消其財產保險業務員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資格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a href="#">金管保壽字第10804932020號</a>
------------------	---

## 金融稅務法規變動

108年8月1日~108年10月20日

※以下彙總僅供參考，如您需要更進一步之意見及資料，請與我們的專業服務團隊聯絡※



中華民國 108年8月6日	<a href="#">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定自一百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施行</a> 資料來源：行政院1080806院臺財字第1080025482號令
中華民國 108年8月7日	<a href="#">本國或外國公司合併，由存續或新設立公司概括承受期貨商品部位不課徵期貨交易稅</a> 資料來源：財政部108.08.07台財稅字第10804012490號令
中華民國 108年8月26日	<a href="#">核釋營利事業因組織重組，取得並註銷庫藏股而沖抵保留盈餘之未分配盈餘課稅規定</a> 資料來源：財政部108.08.26台財稅字第10804006760號令
中華民國 108年9月2日	<a href="#">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自108年7月1日起，經營專屬本業銷售額，適用證券業2%營業稅稅率</a> 資料來源：財政部1080902新聞稿
中華民國 108年9月26日	<a href="#">訂定「外國營利事業申請核定計算中華民國來源所得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a> 資料來源：財政部1080926台財稅字第10804544261號令

**附錄一：**

取自柏強

摘要：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制定公布之「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定自一百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施行。

**附錄二：**

取自財政部函令：

[https://law.dot.gov.tw/law-ch/home.jsp?id=18&parentpath=0,7&mc\\_customize=newlaw\\_view.jsp&dataserno=201908070001](https://law.dot.gov.tw/law-ch/home.jsp?id=18&parentpath=0,7&mc_customize=newlaw_view.jsp&dataserno=201908070001)

摘要：本國或外國公司合併，由存續或新設立公司概括承受期貨商品部位不課徵期貨交易稅。

說明：

公司（含本國或外國公司）合併後存續之公司或新設立之公司，概括承受因合併而消滅公司所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內期貨交易所交易之期貨商品部位，非屬買賣行為，不課徵期貨交易稅。

**附錄三：**

取自財政部函令：

[https://law.dot.gov.tw/law-ch/home.jsp?id=18&parentpath=0,7&mc\\_customize=newlaw\\_view.jsp&dataserno=201908260001](https://law.dot.gov.tw/law-ch/home.jsp?id=18&parentpath=0,7&mc_customize=newlaw_view.jsp&dataserno=201908260001)

摘要：核釋營利事業因組織重組，取得並註銷庫藏股而沖抵保留盈餘之未分配盈餘課稅規定。

說明：

公司進行合併，存續公司因合併取得消滅公司原持有該存續公司之股份並轉列為庫藏股，其註銷該庫藏股票所產生之損失，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15號「金融工具」規定，沖抵同種類庫藏股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足數再依序沖抵86年度以前年度保留盈餘、87年度以後年度之保留盈餘，其屬沖抵庫藏股交易之上年度及當年度稅後盈餘部分，得分別列為交易上年度及當年度應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附錄四：**

取自：財政部1080902新聞稿：

<https://www.ntbt.gov.tw/singlehtml/cc6ab93340ad475ca83e175c0af6be75?cntId=2b197e4a3a464ea9b7a8fc59d098d70d>

摘要：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自108年7月1日起，經營專屬本業銷售額，適用證券業2%營業稅稅率。

說明：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4條第2項規定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自108年7月1日起，適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

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11條第1項所定證券業之營業稅稅率2%。

該局說明，經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營業人自108年7月1日起，應依營業稅法第4章第2節規定計算稅額。自108年9月1日起申報所屬年月份為108年7-8月以後各期之營業稅，應使用專營特種稅額計算營業人使用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4)」，其取得之進項憑證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4條第25款規定，得免用或免開統一發票，如欲開立統一發票，應使用「特種統一發票」，將銷售額填載於金額欄，並依「專屬本業收入」或「非專屬本業收入」適用之稅率報繳營業稅。

該局提醒，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專屬本業(包括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之銷售額，始有2%營業稅稅率之適用，如有其他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仍應依營業稅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按5%稅率課徵營業稅。

#### 附錄五：

取自：財政部 1080926 台財稅字第 10804544261 號令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10234&log=detailLog>

摘要：訂定「外國營利事業申請核定計算中華民國來源所得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說明：

外國營利事業申請核定計算中華民國來源所得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作業要點(108.9.26.訂定)

訂定「外國營利事業申請核定計算中華民國來源所得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外國營利事業申請核定計算中華民國來源所得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作業要點」

外國營利事業申請核定計算中華民國來源所得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作業要點

一、在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外國營利事業(以下簡稱外國營利事業)取得所得稅法第八條第三款規定之勞務報酬或第九款規定之營業利潤，依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十五點之一規定，得於取得收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定適用之淨利率，及我國境內交易流程對全部交易流程總利潤貢獻程度(以下簡稱境內利潤貢獻程度)，據以計算我國課稅所得額。

## 二、申請人及受理稽徵機關

(一) 外國營利事業得自行或委託我國境內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代理人提出申請。

(二) 外國營利事業取得之所得屬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範圍所得者，其受理稽徵機關為扣繳義務人所在地國稅局；非屬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範圍所得者，其受理稽徵機關為中央政府所在地國稅局。

## 三、淨利率之核定方式

外國營利事業取得第一點所列我國來源收入，依下列規定核定其淨利率：

(一) 可提示帳簿、文據供核者，按我國來源收入核實減除相關成本費用核定。

(二) 不符合前款情形，但可提示與我國同一營利事業所簽訂內容相同之合約，且前三年內曾經稽徵機關依其帳簿、文據核實減除相關成本費用核定淨利率者，按各該次核定淨利率之平均數核定。

(三) 不符合前二款情形，但可提示合約、主要營業項目、我國境內外交易流程說明及足資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核定主要營業項目者，按該主要營業項目適用之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核定。

(四) 稽徵機關查得實際淨利率高於依前二款

規定核定之淨利率者，按查得資料核定。

## 四、境內利潤貢獻程度之核定方式

外國營利事業取得第一點所列我國來源收入，其提供勞務行為或營業行為同時在我國境內及境外進行者，依下列規定核定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一) 可提示明確劃分我國境內及境外利潤貢獻程度之證明文件（例如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移轉訂價證明文件、工作計畫紀錄或報告等）者，核實核定。

(二) 不符合前款情形，但可提示與我國同一營利事業所簽訂內容及交易流程相同之合約，且前三年內曾經稽徵機關依其劃分我國境內及境外利潤貢獻程度之證明文件核實核定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者，按各該次核定境內利潤貢獻程度之平均數核定。但稽徵機關查得實際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較高者，按查得資料核定。

(三) 不符合前二款情形者，按百分之百核定。

## 五、應檢附證明文件

(一) 已簽署生效之合約（含中譯本）。

(二) 營業內容及境內外交易流程說明。

(三) 主要營業項目證明文件。

(四) 前三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適用淨利率、境內利潤貢獻程度之核准文書（無則免附）。

(五) 委由代理人申請之委任書(無則免附)。

(六)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六、所得稅課徵規定

外國營利事業取得第一點所列我國來源收入，並依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核定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計算之所得額，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六十條規定，課徵方式如下：

(一) 屬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者，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計算之所得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

(二) 非屬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者，由外國營利事業自行或委託代理人依所得稅法有關規定申報納稅。

# 金融產業專業服務團隊

若您希望瞭解更多資訊，或有相關服務需求，歡迎與我們聯繫：

## 發行人

**吳偉臺 金融產業服務營運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02) 2729-6666 ext. 26704  
richard.watanabe@tw.pwc.com

## 總編輯

**林維琪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02) 2729-6666 ext. 26033  
vickie.c.lin@tw.pwc.com

## 編輯群

### 金融審計服務

**陳賢儀 金融產業服務副營運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02) 2729-6666 ext. 25204  
maria.chen@tw.pwc.com

**郭柏如 金融產業服務副營運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02) 2729-6666 ext. 26717  
ellen.kuo@tw.pwc.com

**紀淑梅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02) 2729-6666 ext. 25300  
mei.chi@tw.pwc.com

**羅蕉森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02) 2729-6666 ext. 26696  
jason.lo@tw.pwc.com

**吳尚燉 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02) 2729-6666 ext. 23124  
sam.wu@tw.pwc.com

**黃哲如 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02) 2729-6666 ext. 23178  
che-ju.huang@tw.pwc.com

### 金融稅務服務

**陳麗媛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02) 2729-6666 ext. 25360  
jessie.chen@tw.pwc.com

**張冠彬 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02) 2729-6666 ext. 23408  
kuan.pin.chang@tw.pwc.com

**胡友貞 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02) 2729-6666 ext. 23634  
yu-chen.hu@tw.pwc.com

**簡瑩德 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02) 2729-6666 ext. 23245  
edward.y.chien@tw.pwc.com

**劉奉岩 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02) 2729-6666 ext. 23260  
jeff.f.liou@tw.pwc.com

# 金融產業專業服務團隊

若您希望瞭解更多資訊，或有相關服務需求，歡迎與我們聯繫：

## 金融法律服務

### 梁鴻烈 合夥律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02) 2729-5200 ext. 25350  
hung-lieh.liang@tw.pwc.com

### 林信宏 董事暨資深顧問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02) 2729-5200 ext. 26949  
eric.h.lin@tw.pwc.com

### 李裕勳 資深律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02) 2729-5200 ext. 23823  
yu-hsun.li@tw.pwc.com

## 金融管理顧問服務

### 李潤之 金融產業服務副營運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02) 2729-6666 ext. 26613  
ryan.c.lee@tw.pwc.com

### 陳念平 副總經理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02) 2729-6666 ext. 23550  
neptune.chen@tw.pwc.com

### 梁亦銘 副總經理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02) 2729-6666 ext. 23568  
ym.liang@tw.pwc.com

### 盧薇冰 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02) 2729-6666 ext. 23184  
wei-ping.lu@tw.pwc.com

## 風險及控制服務

### 張晉瑞 執行董事

資誠智能風險管理諮詢公司  
(02) 2729-6666 ext. 26916  
chin-jui.chang@tw.pwc.com

### 林坤賢 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02) 2729-6666 ext. 23002  
jason.k.lin@tw.pwc.com

## 金融併購及財務顧問服務

### 劉博文 執行董事

普華國際財務顧問公司  
(02) 2729-6666 ext. 25239  
jason.liu@tw.pwc.com



更多產業資訊，歡迎參閱 [金融產業服務網頁](#) 或其他期數之 [金融產業要聞與實務](#)



免費訂閱  
[金融產業要聞與實務](#)



資誠

© 2019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refers to the Taiwan member firm, and may sometimes refer to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com/structure](http://www.pwc.com/structure) for further details. This cont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dvisors.